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主要修订如下：

草案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风险提示	删除“（三）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9,353.0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将为持有人提供有偿借款。 修订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全文相同内容均作上述修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 修订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逆回购和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 （五）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收盘价格 20.22 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上限为 957.1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7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修订为： （五）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盘价格 16.19 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上限为 185.3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5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全文相同内容均作上述修改。																
	（七）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为 12 个月。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修订为： （七）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为 12 个月。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由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处理方式。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目录	删除 “第八章 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释义	删除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拟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拟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持有份额比例具体如下（额度为预计，以实际筹集资金结果为准）： <table><tr><td>持 有 人</td><td>姓 名</td><td>职 务</td><td>持 有 份 额 （万份）</td><td>占本计划比 例（%）</td></tr><tr><td rowspan="3">董事、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td><td>陈宏</td><td>董秘（代），副 总 经 理，董事</td><td>78.75</td><td rowspan="3">37.27%</td></tr><tr><td>何 天 龙</td><td>副总经理，董事</td><td>112.50</td></tr><tr><td>洪 常 兵</td><td>副总经理，董事</td><td>13.50</td></tr></table>	持 有 人	姓 名	职 务	持 有 份 额 （万份）	占本计划比 例（%）	董事、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陈宏	董秘（代），副 总 经 理，董事	78.75	37.27%	何 天 龙	副总经理，董事	112.50	洪 常 兵	副总经理，董事	13.50
持 有 人	姓 名	职 务	持 有 份 额 （万份）	占本计划比 例（%）													
董事、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陈宏	董秘（代），副 总 经 理，董事	78.75	37.27%													
	何 天 龙	副总经理，董事	112.50														
	洪 常 兵	副总经理，董事	13.50														

		廖英	监事会主席	4.50	
		柳茂胜	职工监事	4.50	
		周剑青	财务负责人	22.50	
		衣守忠	总工程师	120.50	
	其他员工			600.38	62.73%
	合计			957.13	100%
	修订为：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持有份额比例具体如下（额度为预计，以实际筹集资金结果为准）：				
	持 有 人	姓 名	职 务	持 有 份 额 (万份)	占本计划比 例 (%)
	董事、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陈宏	董秘, 副总经理, 董事	15.66	38.18%
		何天龙	副总经理, 董事	22.37	
		洪常兵	副总经理, 董事	2.68	
		廖英	监事会主席	0.89	
		柳茂胜	职工监事	0.89	
		周剑青	财务负责人	4.47	
		衣守忠	总工程师	23.78	
	其他员工			114.55	61.82%
	合计			185.30	100%
	全文相同内容均作上述修改。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两个工作日，具体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修订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分三批以 30%，40%，30%的速度进行解锁。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延长。 修订为：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两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全部解锁。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延长。
	（二）锁定期内，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出售或转让标的股票。 修订为： （二）锁定期内，本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或转让标的股票。
	删除：第一条第三款“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全文相同内容均作上述修改。
	二、（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制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修订为： 二、（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制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若相关规定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修订为： 二、（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三、（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

	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修订为： 三、（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三、（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修订为： 三、（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修订为：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修订为： 五、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规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第七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修订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删除本章全部内容
全文	全文序号等根据全文内容的修订作出相应的调整。

本次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进行了调整，并改变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等内容，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及公司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